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2·11(总第57期)

2002年11月20日刊印

名誉顾问：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景宏年 韩宗山 林立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编委会主任：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 荣

主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 明 蓝光仁 方 荣

责编：曾凡奇

美编：刘 朗

封面摄影：张本聪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市与高耗能工业园 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 通知(攀府发[2002]69号).....	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切实抓好 2003年水稻及小春生产的意见的通知(攀 办发[2002]143号).....	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民主评议行 风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办发[2002]145号).....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物价局在全市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超越中标 药品价格审核时限的通报(攀办发[2002] 146号).....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 实《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的通 知(攀办发[2002]147号).....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居委 会干部岗位津贴使用管理的意见(攀办 发[2002]148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乙肝疫苗纳 入儿童计划免疫的通知(攀办发[2002] 150号).....	17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结核病预防控制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攀办发[2002]151号）.....	18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2]153号）.....	21	攀枝花市经贸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2年秋粮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攀办发[2002]154号）.....	24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区设置地名标志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2]155号）.....	26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攀办发[2002]156号）.....	29	攀枝花市地税局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6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罗晓刚、唐志强任职的通知（攀府人[2002]24、26号）.....	36	攀枝花市国税局
【工作研究】		
参与重大问题决策 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37	攀枝花市国土局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10月工作大事记.....	41	攀枝花市文化局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10月发文目录.....	42	攀枝花市卫生局
【市情资料】		
2002年10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42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计委		攀枝花市就业局
攀枝花市经贸委		攀枝花工商局
攀枝花市环保局		攀枝花药监局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市地矿局		攀枝花宾馆
攀枝花市国税局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攀枝花市国土局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文化局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就业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工商局		米易县人民政府
攀枝花药监局		盐边县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就业局		
攀枝花工商局		
攀枝花药监局		
攀枝花市地方志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外事办		
攀枝花宾馆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二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仁和区前进镇人民政府		
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		

● 本级发文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市与高耗能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攀府发[2002]69号

2002年9月30日

为了进一步适应我市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需要，理顺市与高耗能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的财政分配关系，在充分调动园区自身增收节支积极性的同时兼顾相关县（区）利益，使之形成“合力”，更好地支持园区发展，进而促进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协调发展。根据省以下分税制体制调整的有关精神，结合目前市对园区的行政管理体制，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园区建立一级财政，比照市对县（区）的财政管理体制，确定市级财政与园区的财政管理体制。

园区财政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建立同级国库，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自求平衡。

根据园区目前发展的客观实际，对园区的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将在现行的省对我市分税制财政体制框架内，分两个阶段分步到位。即执行“定额补助、全收全留、滚动发展”体制和市以下分税

制财政体制。

一、“定额补助、全收全留、滚动发展”体制

1、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有关对园区财税方面的优惠政策，按照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和有利于园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要求，按照税收属地管理的原则，在2002—2006年间，将园区规划范围内企业所缴纳的税收及非税收收入，除中央和省级分成外的地方部分，全部留归园区财政，用于园区滚动发展。对中央和省级收入部分，按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2、鉴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市和东区共同投资兴建，且在共建之前已有部分企业入园的实际，在2002—2006年间，涉及收入分享问题，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与东区协商解决，并报市财政备案。

3、市财政对园区实行定额补助，一年一定。即市财政每年对高耗能工业园区核定运转经费和当年实际发生的基础

设施贷款利息资金给予全额补助；每年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定运转经费和当年实际发生的基础设施贷款利息资金的40%给予补助。

4、体制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进行重大财政体制调整，市财政将相应调整对园区的财政管理体制。

二、市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

自2007年起，市对园区执行市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

(一) 划分市与园区的财政收入范围，实行税收分享。

根据分税制财政体制基本原则以及省政府《关于调整省与市地州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00]4号文)和市政府《关于调整市与县(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攀府发[2000]29号文)精神，确定园区的收入范围和各级共享税收分享比例。

在中央和省分税制财政体制基础上，将园区征收的地方财政收入划分为共享收入、市级固定收入和园区固定收入，共享收入作为省级、市级和园区共享。具体划分如下：

1、共享收入：增值税(地方25%部分)，营业税(不含金融保险业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地方50%部分)，资源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共八项。

分享比例：省级35%，市级15%，

园区级50%。

2、市级固定收入包括：在园区范围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收入。

3、园区固定收入：园区规划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退税(地方50%部分)，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和牌照税，筵席税，农业税及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及农业特产税附加，耕地占用税，国有资产经营收益，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专项收入(不含教育费附加收入)，其他收入，基金收入。

(二) 收入征管。园区企业事业单位缴纳的各项收入，由园区财政管理，就地缴入园区国库，分别划解各级财政。

三、其他相关问题

(一) 关于园区财政税收返还问题。

1、在2002—2006年间，由于对园区执行“定额补助、全收全留、滚动发展”体制，对园区财政的税收返还市财政将按照省对市税返的比例予以返还。

2、2007年起，市财政将取消对园区的定额补助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

(二) 关于执行“三分”政策。

根据省政府《关于对外地投资实行“三分”优惠政策的通知》和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攀枝花省级高耗能工业园区建设的意见》的有关规定，为了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本市各县(区)经批准在园区新办的企业，

按“谁引资、谁投入、谁受益”的原则分产值、分利润、分税收（园区部分），具体分享比例，由园区与县（区）签订的有关协议确定，并送市财政备案，届时，市财政将根据协议和双方均认可的税收

入库清单，按比例通过年终决算结算办理。

四、执行中，如遇国家和省重大政策调整，则做相应调整。本体制有关未尽事宜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切实抓好 2003 年水稻及小春 生产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3 号 2002 年 10 月 8 日

市农牧局《关于切实抓好 2003 年水稻及小春生产的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切实抓好 2003 年水稻及小春生产的意见 (2002 年 9 月 25 日)

一、2003 年水稻生产意见

2002 年全市水稻遭受的低温冷害，属水稻生长后期长时间低温寡照引起的障碍型冷害，其危害范围之广，影响面积之大，危害程度之重为多年罕见。成灾原因主要是：水稻抽穗扬花期及灌浆初期，遭遇长时间的低温（中山地区日均温为 16.2℃—20.6℃）、寡照（其中炳草岗、仁和等地日照时数为历史同期最少）及连阴雨天气（全市连续降雨达 12—15 天），使得水稻无法正常开花授

精（抽穗扬花期）和灌浆结实（灌浆结实期），引起稻穗产生大量空粒和秕粒，造成严重减产。目前，受灾地区应在抓紧抓好晚秋生产的同时，对 2003 年的水稻生产要制订相应的措施，尽量减轻或避免灾害损失。

(一) 慎重选用杂交稻品种。中山地区选用杂交籼稻品种时要慎重，一定要了解品种生育期和温光特性，不能只图产量高、品质好就盲目选用。建议这些地区选用杂交籼稻品种时：一是要选用

中熟或中早熟组合，不宜选用迟熟组合；二是选用适应性强、抗逆性强的品种，不宜选用对温光过于敏感的品种；三是海拔1400米以上地处阴坡的田块或冷浸田，最好采用常规稻品种而不宜选用杂交稻品种；四是缺少水源的田块可试种抗性和适应性强的旱稻品种；五是科研单位和推广部门要加强对水稻新品种的引种筛选，做好新品种的储备和应急准备工作。各级种子公司应将各品种的生物学特性、适种范围及栽培技术要点印成书面资料，在售种时一并发给农户，帮助农户选择适宜的品种。有关部门还要加大清理无证售种个体户的力度，杜绝假冒伪劣水稻种子坑农现象。

(二)适时早播早栽。采用药剂浸种、地膜育秧、旱育秧等技术措施培育壮秧，适时早播早栽。针对2002年部分地区水稻出现恶苗病的情况，在播种前宜采用强氯精、硫酸铜或石灰水浸种处理，可有效防治水稻苗期病害。育秧要大力推广地膜育秧和旱育秧等技术，条件好的应尽量提前育秧。在移栽时要保证基本苗，适当扩大群体，够苗晒田，保证田间通风透光，延长下部叶片寿命，保持根系活力，增强稻株自身的抗逆能力。

(三)合理进行肥水调控。首先要施足底肥，追肥则应根据苗情和长势合理施用。对分蘖快，长势好的田块追肥应

少施或不施，以免营养过量过旺，延迟抽穗开花。穗肥要巧施，在拔节时有落黄现象才能施用。施肥时不能偏施氮肥，要氮、磷、钾配合施用，增施有机肥，满足水稻对各种营养元素的需求，增强抗逆性。对肥力较高的田块，可采用“底肥一道清”的施肥方法，控制后期旺长。

(四)加强病虫防治，尤其注意防治螟虫。2002年部分地区水稻螟害猖獗，也是造成水稻不正常结实的一个原因。对水稻螟虫防治要抓住防治关键时期，及早防治、综合防治、尽量减少因螟虫危害造成的田间白穗。

二、2003年小春生产意见

小春是全年农业生产的第—季，切实抓好小春生产，对于促进全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一)明确思路与目标

根据我市种植业发展“十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总结近年小春结构调整经验，结合攀枝花市的具体情况，2003年全市小春生产总的指导思想是：优化种植结构，改善作物品质，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努力促进农民增收。通过调整种植结构和改善品质力争使小春为全市农民人均增收20元以上。

(二)合理布局，优化种植结构

我市小春作物种植格局与省内各地有较大区别，基本是粮菜二元结构，经

济作物油菜等仅零星种植。近年来根据市场需求加大了种植结构调整力度，减少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增加了适销对路的蔬菜种植面积，小春作物种植效益不断提高。尤其是近年来鲜食豌豆、鲜食玉米、鲜食胡豆等菜用粮在结构调整中异军突起，成为小春增收的新途径。2003年，要面向市场继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重点是作物内部结构和品质结构调整，计划小春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0万亩，早春蔬菜和鲜食玉米种植面积15万亩，保持基本稳定。在粮食作物内部，大力调减小麦播种面积，扩大鲜食玉米、鲜食豌豆、鲜食胡豆和春洋芋面积。中高山区可发展一定面积的夏播秋收的早熟豌豆，以填补9—11月的市场空档，增加这些地区农民的收入。部分坡薄地和退耕还林种植果树的地块，可考虑间、套种植豌、胡豆和牧草饲料作物，低中山地区要充分利用空闲地扩种春洋芋。

由于目前全国蔬菜市场总体上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加之近年我国北方各省及省内各地设施栽培蔬菜面积剧增，我市早春蔬菜原有的竞争优势逐渐丧失，要实现增收面临巨大的市场压力，但在种植结构调整上仍有文章可做。各地要在深入调查研究蔬菜产销信息的基础上，对不同种类的蔬菜进行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推行标准化生产，扩大适销

对路品种面积，大力发展无公害蔬菜。有条件的可利用简易设施栽培安排好适宜的上市时间，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种植效益。在蔬菜品种选择上，除对传统的海椒、番茄等大宗品种做好合理布局外，还可适当增加野特菜、食用菌、人工山药、莲藕等特色品种的种植面积，以满足市场需求。

（三）改善品质，大力提高单产

1、选用优质高产抗病良种。良种是高产的基础，也是改良品质的前提，还是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种植效益的有力手段。要大力推广市场适销的优质高产抗病良种，努力提高单产和品质。冬春玉米可选用17单交、华甜玉1号、超甜102、穗甜1号、云南白甜糯等优质甜糯玉米品种。豌豆除继续推广中豌系列品种外，还应积极引进示范换代新品种，如“龙豌1号”等进行示范种植。在蔬菜品种上，要下决心淘汰感病严重、品质不佳的品种，要以市场为导向，大力推广高产优质新品种、同时重视品种之间的搭配，以期获得较好的上市效益。要大力推广中杂系列番茄，眉州墨茄，攀杂1号、2号苦瓜，京杂系列黄瓜，湘研系列海椒等高产优质品种。在条件适宜地区，还可以适量发展彩椒系列海椒、樱桃番茄、无蔓南瓜及山野菜系列，开拓和培育蔬菜新品种市场，努力提高种植效益。

2、落实配套栽培技术。在确保种植面积、选好良种并搞好品种布局的基础上，狠抓配套栽培技术的落实，大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直接关系到小春作物种植效益的高低。冬春玉米要根据上市时间安排好适宜的播期，做到分批播种，均衡上市；播前做好浸种、消毒和催芽，或采用种衣剂包衣播种，推广人工授粉技术；后期注意防治蚜虫，但鲜食玉米上市前25天禁用农药。豌豆要在适期播种的基础上，适当加大种植密度，施肥应以有机肥为主，花荚期可根外喷施硼肥、钼肥；苗期注意田间排湿，防治根腐病和菌核病，花荚期注意灌溉抗旱，及时防治蚜虫。在蔬菜生产上，应大力推广优质高产无公害蔬菜栽培技术，扩大设施栽培面积，大力推广小拱棚双膜覆盖栽培技术，避开灾害天气，争取提早上市。

（四）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推进产业化经营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发展无公害农业要以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为目标，以菜蓝子产品为突破口，以科技为支撑，以市场准入为切入点，从产地和市场环节入手，通过对农产品实行全过程质量监测控制，用3—5年时间基本实现我市主要农产品生产和消费的无公害。在小春生产上，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标

准组织生产，从产地环境、土壤处理、灌溉水源、肥料和农药的合理选择和使用、产品包装贮运等环节严格把关，建立一批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确保我市小春作物尤其是早春蔬菜的有毒有害物质不超标，在省内外市场建立起良好的产品安全信誉，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各县区要认真实施，搞好无公害生产技术培训和宣传，增强农民的无公害和绿色食品意识，提高科学种植水平。

要大力推动产业化经营。各级农业部门要主动与加工、销售企业紧密联系，建立优质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发展“订单种植”，走“公司+体系+农户”的路子，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创造名优品牌，搞好市场营销，促进农民增收。我市小春生产的产业化，重点是发展早春蔬菜，要制订相关政策鼓励省内外投资者兴办早春蔬菜加工、销售龙头企业，推行订单种植。同时，市级有关部门要对早春蔬菜的商品化处理制订专门的标准，以利实现分级收贮、加工，优质优价。

（五）加强服务，狠抓措施落实

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服务引导和示范，突出抓好良种和配套栽培技术措施的落实。在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时，要开拓思路、分析市场，不能单纯在面积上做加减法。要积极鼓励支持企业与农户签订产销合同，推动农业产

业化的发展。各级农业部门要认真解决好小春生产所需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问题，清理无证经营个体户，净化农资市场。要加强信息引导，抓好技术培训，把国家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和市场信息宣传给群众，把夺取小春增产增

收的主要措施传授给广大农户。要认真总结推广优质高产典型经验，加大“两田”（即品种展示田，优质高产示范田）示范力度，促进各项措施在大面积上的落实，为完成全年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的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2]145号

2002年10月16日

近年来，我市及各区、县一些部门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了民主评议行业作风（以下简称行风）活动，促进了政府部门和行业的职业道德、行风建设。为进一步加强民主监督，规范行风评议活动，使行风评议工作健康发展，根据省监察厅、省纠风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主评议行业作风工作的意见》（川监发[1999]11号）的通知精神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民主评议行风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和组织监督的作用，对与企业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有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在行政执法、经济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行风建设情况进行公开评议、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市和区、县政府分别成立行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风评议的领导工作，同级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以下简称纠风办）和精神文明办公室（以下简称文明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三、每年被评议的部门和行业，由各级纠风办和文明办根据上级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报同级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各部门各行业也可结合实际，每年在系统内确定若干具体单位，对其进行评议。

四、评议行风的代表，由纠风办和文明办会商有关方面确定。评议代表的组成要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特邀监察员以及被评议单位的服务对象等人员参加。评

议代表的条件是：

(一) 政治素质好，责任感强，热心评议工作；

(二) 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和观察分析问题能力及议政能力；

(三) 原则性强，廉洁自律，敢于发表评议意见；

(四) 公道正派，联系群众。

五、行风评议代表在行风评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纠风办、文明办的组织指导下，对被评议单位的行风情况进行调查，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督促整改和建立规章制度。评议代表不直接处理具体问题，不承办案件。

六、民主评议行风的内容，要针对被评议单位的实际情况，突出特点和重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部门、行业领导对行风建设的重视程度，建立健全行风建设责任制，坚持业务工作与行风建设两手抓的情况；

(二) 部门、行业的干部职工遵纪守法和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工作效率、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情况；

(三) 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情况。

七、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的步骤

(一) 准备阶段。制定评议工作计划(方案)推荐审定和培训评议代表，划分评议小组等。

(二) 动员部署阶段。召开民主评议行风动员大会，部署评议工作。被评单位进行思想动员，安排受评工作，组织自查自纠。

(三) 调查研究阶段。评议代表深入被评议单位及其服务对象，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资料、座谈走访、问卷测评、暗访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归类分析研究，做好评议准备。

(四) 集中评议阶段。召开评议大会，被评议单位进行行风建设自查情况汇报，评议代表面对面发表评议意见。

(五) 整改阶段。被评议单位根据评议意见和自查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有关规章制度，逐项认真整改，写出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六) 验收评估阶段。评议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被评议单位确定的整改目标，逐项检查验收；召开行风评议总结会议宣布评议结果，并将评议结果公诸于众。

八、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的验收标准

(一) 认真传达学习了行风评议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统一部署，深入开展了评议活动，参加自评自查活动的人员占本单位总人数的90%以上。通过行风评议，干部职工受到教育，廉政、勤政和接受监督的意识普遍增强，职业道德水平有明显提高。

(二) 对本部门、本行业存在的不正之风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行风评议代

表提出的批评意见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得到了较好解决，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纪进行了认真查处，行业风气明显改观。

(三)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增强。

评议验收实行打分制，由评议小组评议后根据得分情况提出等级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其中：组织领导得力 10 分；规章制度健全 15 分；评议工作严肃认真 15 分；服务态度、质量优良 25 分；问题整改彻底 35 分。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者为优秀单位，70 分(含 70 分)至 89 分为合格单位；70 分以下为不合格单位。不合格单位可在自查自纠和认真整改后，在下一年度申请进行复评。每年对已评议合格的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回访，对问题特别突出的取消合格单位资格。详细的评分标准和细则根据被评对象的行业特点制定。

九、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的奖惩方式

(一) 在评议中，被评为优秀的单位和对评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由市政府给予适当的表彰和奖励。

(二) 在评议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不能评为先进，不能晋升职务；领导班子不能评为“四好班子”；单位不能评为精神文明单位，已经是精神文明单位的，可视情况建议批准机关取消该单位精神文明单位资格或降低等级。

(三) 奖惩情况新闻媒体要公开报道，并作为市政府年终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物价局在全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 招标采购中超越中标药品价格审核 时限的通报

攀办发[2002]146 号 2002 年 10 月 16 日

今年 8 月 7 日，市药品招标采购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药招委)与药品投标企业

签订了购销合同。8 月 9 日，市药招委将市物价局认可的价格审核申请及中标药

品价格备案表正式递交市物价局，8月26日，市物价局领导签字核定出送审表，交市药招委带回复查修正，并与市卫生局协商后，请市药招委在市卫生局将修正后的送审表复印50套。9月4日下午，市物价局核定的中标药品价格表以攀价商[2002]172号文件正式印发，并陆续交市药招委各成员单位带回执行。

按照卫生部等六部委印发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02]308号）的要求，价格主管部门在收到经办机构报送的备案文件15日内，核定中标品种的临时零售价并对社会公布。市物价局于8月9日受理审核，应至迟于8月24日审核完毕，并向社会公布，但市物价局于9月4日才拿出正式的审核文本，超越了审核时限要求。

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的一项利国利民

的德政工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年全市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来抓。市物价局在受理审核中标药品价格的工作中，超过规定的审核时限要求是错误的，同时，也反映出当前少数单位和部分机关工作人员对形势和任务认识不足、服务意识不到位、思想作风不过硬、工作效率低下的问题。应该引起各级各部门的高度重视。

一、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市委、市政府关于整顿机关作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有关规定，把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优化服务落到实处。

二、市物价局要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药品价格审核工作的错误进行深刻反思，从中吸取教训，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三、市物价局应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诫勉教育。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 管理条例》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7号

2002年10月17日

《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经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

通过后于2002年7月20日公布，现已
正式实施。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对外开放

形象，为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现就贯彻落实《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宣传《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提高认识，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环境。

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改善我市对外开放形象，为企业的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是政府职能的一项机制性工作。各级政府及部门要以江泽民总书记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结合实际提出本地区、本部门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组织加强对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领导。要把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作为机关效能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责任目标。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落实部门治乱减负工作责任制，分管领导要抓督促检查。

二、全面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规范收费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依据四川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公示，由市财政局牵头，市物价局协助，尽快对全市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清理，向市减负领导小组提出全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撤销、保留、降标及合并的意见，编制涉企收费目录，经市减负领导小组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对

本部门（单位）及委托收费单位的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禁止收取收费目录以外的一切涉企收费项目。各级政府及部门（单位）要依法行政，规范收费行为，提高服务意识，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三、搞好专项整治，加强督促检查，禁止对企业进行多头检查，重复检查。

（一）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乱减负“九个严禁”的规定，继续抓好重点部门的专项整治工作，改善改革开放的环境。公安、环保、交通、税务、建设、质监、检疫检验、卫生、药监、工商、水利等重点部门的涉企收费项目的收费情况要进行自查自纠，规范收费行为。着重抓好清理整顿公路和城市道路收费站（点）、清理公路“三乱”、整顿市场经济秩序、乡镇企业治乱减负等专项整治工作。

（二）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大“三查”工作力度。企业负担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监察机关、工作部门要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各种乱收费、乱检查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进行认真查处。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

（三）严格执行市政府对企业进行检查的有关规定，禁止各级部门（单位）对企业进行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附件：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

(1993年12月15日四川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2年7月20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负担的监督管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加强对企业负担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强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贸易行政部为本条例实施的主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机关），监察、审计、财政、物价、计划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四条 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规定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是企业应尽的义务，企业必须履行。

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超出法律、

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规定范围，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

第六条 凡涉及企业的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以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规定为依据。任何单位不得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范围之外，增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和改变计费方式。

第七条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应当向企业说明项目性质、标准及出示收费许可证、收费依据，并使用由省财政部门印制（监制）的专用收据。否则，企业有权拒绝交纳。

企业对收取费用的项目性质、标准、依据等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收费单位予以说明，也可以向收费单位的同级或上一级财政、物价部门查询。财政、物价部门应当自收到查询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答复。

第八条 罚款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并使用由省财政部门印制（监制）的专用罚款凭据。禁止任何单位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之外，增设罚款项目、提高罚款标准、扩大罚款范围。

罚款按执法机关行政隶属关系全部上交同级财政，执法机关所需办案经费

由财政部门核定拨付。

第九条 对企业进行检查，必须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行政执法部门的例行检查由同级人民政府编制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检查的单位必须出示依据。禁止违法收取费用或提取样品。

第十条 禁止下列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一) 强制企业提供赞助、资助、捐献财物用于办会、办节等各种活动；

(二) 强制企业刊登广告和订购报刊、杂志、书籍、音像制品等；

(三) 强求企业出资编写名录、年鉴、画册等图书资料；

(四) 强求企业参加学会、协会、研究等社会团体和不必要的会议，并提供活动经费；

(五) 将应由企业自愿接受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保险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并收取费用；

(六) 向企业索要或强买强卖产品、物资；

(七) 要求企业承担不应当由企业开支的差旅费、旅游费、餐饮费、会议费、修车费、购物费等各种费用；

(八) 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或将行政管理职能转化为有偿服务，要求企业支付费用；

(九) 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之外，强制企业参加培训、接受考核或检查

评比等，要求无偿提供劳务；

(十) 利用垄断经营地位额外增加企业费用；

(十一) 其他违法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第十二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事件等紧急情况时，各级人民政府向企业征用人力、物力、财力不视为摊派，但事后须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企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要求其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行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主管机关或财政、物价等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企业对主管机关、财政、物价、审计、计划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增加企业负担的，向监察、法制部门控告。

企业对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其履行义务或者对罚款等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处机关应当自收到控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本条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和企业。

第十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派出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制发增加企业负担的规定、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部门制发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上级查处机关撤销;

(二) 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制发的,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撤销;

(三) 省人民政府制发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撤销;

(四)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发的,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撤销;

(五) 省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发的,由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撤销;

(六) 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发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撤销。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由查处机关责令停

止、限期将企业承担的财物支出退还企业,并给予通报批评;无法退还原企业的责令上交同级财政。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增加企业负担的单位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检举、控告者打击报复,妨碍查处机关执行公务,贪污、挪用、私分向企业收取财物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是指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其他登记注册的经营者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川省各级国家机关过去制发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抵触的,同时废止。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社区居委会干部岗位津贴 使用管理的意见

攀办发[2002]148号 2002年10月16日

社区居委会是城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

和纽带，在城市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切实加强城市基层组织建设，充分调动和发挥社区居委会在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的作用，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根据《攀枝花市城市社区建设五年发展规划》(攀委发[2002]25号)和《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攀枝花市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攀委办发[2002]13号)，经市政府同意，就加强社区居委会干部岗位津贴使用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导，高度重视社区居委会干部岗位津贴的使用管理。

长期以来，工作在城市基层第一线的广大社区居委会干部，克服基础设施薄弱、工作环境条件较差、工作任务繁重、工作报酬较低等实际困难，忘我工作、无私奉献、开拓进取，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积极贡献。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转型，政府职能的转变，“单位人”向“社区人”转变，社区居委会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越来越重。建立财政保障机制、提高社区干部待遇、稳定干部队伍，是新形势下加快城市基层基础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的重要论述，从改

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加强城市建设、管理、服务的高度，切实重视加强社区居委会建设，确保市委、市政府关于提高社区干部待遇的要求落到实处，真正做到城市基层基础工作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条件办事。

二、切实把社区居委会干部岗位津贴纳入市、区（县）财政预算。

市、区（县）财政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按比例承担社区居委会干部待遇的要求，切实把社区居委会干部岗位津贴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保工资、保稳定、保运转的保障机制，统筹安排，分级负担，按时拨付，保证到位。

三、理顺资金渠道，坚持专款专用。

市财政承担的社区居委会干部岗位津贴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局负责足额预算，按季度下拨给区（县）财政局。各区（县）政府承担的社区干部岗位津贴经费由区（县）财政局足额预算，结合市财政局下拨的资金，整体划拨给区（县）民政局，由区（县）民政局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于每月的7日前下拨给各社区居委会，保证社区干部岗位津贴按月足额发放。凡区（县）财政资金不按时足额到位的，市财政下拨资金停止拨付，经市民政部门检查验收区（县）资金全部到位后，再兑现市

财政补贴资金。

四、明确补贴标准，保障办公经费。

目前，全市财政承担社区居委会干部岗位津贴总额达289.8万元，市、区（县）财政各承担一半。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攀枝花市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攀委办发〔2002〕13号）“从2003年1月1日起，在原有经费不变的基础上，每个社区居委会新增经费1万元，由市、区（县）财政各承担50%，列入财政预算，保证按时足额到位”的要求，2003年全市财政承担的社区居委会干部岗位津贴资金总额达411.8万元，市和区（县）财政各承担205.9万元。按122个社区居委会计算，给每个社区居委会下拨资金3.3754万元。社区居委会除每年2400元用于办公经费开支外，3.1354万元全部用于社区干部工作岗位津贴。今后，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社区干部的工作待遇，使社区干部待遇基本达到城镇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

五、加大经费投入，强化硬件建设。

各区、县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和社区服务设施建设的投入，着力改善工作条件，营造工作环境，增强服务功能，推进社

区居委会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把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同社区老年活动设施建设结合起来，狠抓“星光计划”的实施，集中力量抓好典型示范工作。

六、坚持“居务公开”，接受居民监督。

各社区居委会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牢记“服务居民、奉献社会”的根本宗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努力为居民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要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以财务公开为重点的“居务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区居民的监督。

七、建立年检制度，加强经费管理。

市民政局每年要会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对社区干部岗位津贴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及时查处和纠正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挪用、截留、挤占社区干部岗位津贴经费和办公经费。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社区党支部书记的岗位津贴同社区居委会主任的岗位津贴标准相同，党支部书记和社区居委会主任实行“一肩挑”的，原则上享受一个岗位的津贴补助。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乙肝疫苗纳入儿童计划免疫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0号

2002年10月22日

对新生儿接种乙肝疫苗免疫是预防乙肝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措施。为减少乙肝发病率，有效控制乙肝，国家决定自2002年起将乙肝疫苗纳入儿童计划免疫范围，并在“十五”期间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和争取国际合作，支持西部省份儿童乙肝疫苗计划免疫工作。为切实搞好我市儿童乙肝疫苗计划免疫工作，根据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将乙肝疫苗纳入儿童计划免疫的通知》（卫疾控发[2001]339号）及省卫生厅、财政厅《关于将乙肝疫苗纳入儿童计划免疫的通知》（川卫办发[2002]9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将乙肝疫苗纳入儿童计划免疫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协调，切实抓好此项工作。“十五”期间，在国家支持下，全市儿童计划免疫所用乙肝疫苗及注射器由中央和省免费提供，市、县（区）财政部门及各大企业要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证乙肝疫苗接种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根据省卫生厅、财政厅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力争2005年达到以

下目标：

（一）以县为单位；12月龄内儿童乙肝疫苗三针全程接种率：城区达到95%以上，一般农村地区达到85%以上，贫困农村地区达到75%以上；

（二）以县为单位，新生儿乙肝疫苗首针及时接种率：城区达到85%以上，一般农村地区达到75%以上，贫困农村地区达到65%以上；

（三）3岁以下儿童乙肝疫苗病毒表面抗原携带率：城区控制在1%以下，一般农村地区控制在2%以下，贫困农村地区控制在3%以下。

三、乙肝疫苗的供应按照计划免疫疫苗供应办法，由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逐级供应。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计划免疫接种点（门诊）的乙肝疫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单位所在地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供应。计划免疫接种点（门诊）和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承担儿童乙肝疫苗的接种工作，并接受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统一管理。

四、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广

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争取社会各界对乙肝疫苗控制工作的支持，促使广大群众积极参与乙肝疫苗接种工作，加快乙肝疫苗计划免疫普及进程。

五、继续加强乙肝疫苗接种技术培训，各级乙肝疫苗接种人员必须正确掌握接种对象、部位、剂量、方法、异常反应判断处理、禁忌症等基本知识及技能，必须持证上岗，确保安全注射。必须加强对疫苗的妥善保管，在保证疫苗稳定充

足供应的同时，严防疫苗浪费。计划免疫疫苗不得在非计划免疫对象人群中使用。

六、儿童计划免疫接种服务费标准另行制定。在新标准出台以前，按照四川省卫生厅、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卫生防疫防治监督监测检验收费标准》（川卫计发[1996]065号），参照同级医疗保健机构注射收费标准收取疫苗注射费，不得收取疫苗及注射器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结核病预防控制规划 (2001—2010年)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1号 2002年10月22日

《攀枝花市结核病预防控制规划(2001—201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结核病预防控制规划 (2001—2010年)

为进一步加强攀枝花市结核病防治工作，控制结核病的传播和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川办发[2002]28号）

要求，结合我市结核病流行与防治工作现状，制定本规划。

一、结核病流行与防治工作现状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慢性传染病，是我国重点控制的重大疾病之一，也是全球关注的公共卫生和社会问

题。中国属于全球 22 个结核病高负担国家之一，结核病人数居全球第二位，其中 80% 在农村，每年因结核病死亡的人数达 15 万，是传染病中单一病例导致死亡人数最多的疾病。

我市十分重视结核病的防治工作，从 1994 年起，利用世界银行贷款与地方配套经费结合，开展结核病控制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把重点放在传染性肺结核病人的发现、治疗和管理上。1994 至 2001 年，共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人 2372 例，其中传染性肺结核病人 1184 例；通过贯彻执行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90% 以上的病人获得治愈。

当前我市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形势仍很严峻，经四川省 2000 年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结果表明，我市活动性肺结核患病率为 263/10 万，涂阳患病率为 66/10 万。加之近年来我市流动人口剧增、多耐药病人的产生等因素，致使结核病疫情严峻，尤其是农村的结核病疫情高于城市，70% 的结核病人年龄在 15—50 岁之间，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危害很大，极大地制约着经济社会发展。

二、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结核病是国家重点控制的传染病，有效控制结核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是各级政府，各部门的重要职责。为此，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

则。积极发现和治愈传染性肺结核病人是防止结核病传播最有效的方法；积极推行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落实肺结核病人的归口管理和督导治疗措施，提高治愈率，动员全社会共同关注结核病，加强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实行肺结核病治疗费用“收、减、免”政策，对没有支付能力的传染性肺结核病人实行免费治疗。

三、规划目标

(一) 建立政府领导、各部门协作和全社会参与的结核病预防与控制可持续发展机制。

(二) 以乡镇为单位，到 2005 年全市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 (DOTS) 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2010 年达到 95% 以上。

(三) 到 2005 年全市传染性肺结核患者治愈率达到 80% 以上，2010 年达到 85% 以上

四、工作指标

(一) 到 2005 年，肺结核病患者和可疑肺结核病症状者的转诊率达到 90%，2010 年达到 95%。

(二) 到 2005 年，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的督导治疗覆盖率达到 80%，2010 年达到 85%。

(三) 到 2005 年，传染性肺结核病患者的规则治疗率达到 90%，2010 年达到 95%。

(四) 到 2005 年，村医生结核病防

治技术培训率达到85%，2010年达到90%。

（五）到2005年，全民结核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达到60%，2010年达到80%。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政府部门职能

预防和控制结核病对人民群众的危害是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职责，要把结核病防治规划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政策、资金等方面提供保证。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多部门（财政、卫生、计划、医保、广播电视台等）和有关社会团体参加的结核病防治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和组织结核病预防控制规划的落实与实施。

（二）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
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结核病防治工作。

计划部门要把结核病防治工作列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项目，按照基本建设分级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的能力建设。

财政部门要对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把结核病防治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结核病防治经费的投入，以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

卫生部门要把结核病作为重点疾病加以控制，负责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

督管理，并组织实施肺结核病人的归口管理。

新闻宣传、广播电视台等部门要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的公益性宣传和广泛的健康教育，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

劳动保障部门要把肺结核病诊断与治疗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肺结核病患者不仅在定点医疗机构而且在疾病控制机构所发生的诊疗费用均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由所在统筹地区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有关部门规定支付。

民政部门要对符合条件的肺结核病患者家庭给予生活救济。

（三）加强机构建设，提高预防和控制结核病能力

结合卫生防保体制改革，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注意调整、充实结核病防治专业队伍，加强专业人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以适应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需要。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对县（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业务指导、质量控制、监督监测、监督检查和管理评价等；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实施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落实结核病防治的基本单位，具体负责肺结核病患者诊断、治疗和管理。

（四）贯彻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

结核病控制要坚持“预防为主，防

治结合”的原则，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积极发现病人，实施肺结核病人的归口管理及督导治疗措施，提高治愈率。

（五）加强法制管理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医师法》和《四川省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对结核病防治工作实行监督管理，加大执法力度，依法防病，依法管理。

（六）进行社会动员和全民健康教育

各级宣传部门应把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全民健康教育规划，坚持全民健康教育与重点人群相结合，在组织开

展世界防治结核病日宣传活动的基础上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宣传工作。各部门、社会团体和大众宣传媒体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免费宣传结核病防治知识，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形成全民防治结核病的氛围。

六、考核评价

各级政府每年组织计划、财政、卫生等部门对本地区执行计划、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认真予以解决，并作好年度检查总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2005年和2010年组织《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3号 2002年10月30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01〕63号）规定，将在中央、省、市、县四级逐步建立和完善部门间相互衔接、互为补充、信息共享、适时更新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四

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2〕34号）也对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就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基本单位名录库的重大意义

基本单位是组成经济和社会的基础细胞。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是加强和改善宏观管理、调整经济结构、优化产业政策、编制预算、规范税源和规划城市建设的重要依据，是构架国家宏观数据库、电子政务和实现国家行政管理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建立和完善上下协调统一的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对于提高政府行政管理效率、加强效能建设、降低政府运行成本、避免重复建设、改善投资和招商引资环境、建立竞争开放的市场体系，促进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的主要内容

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是建立在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基础上的为中央、省、市、县四级党委、政府宏观决策和行政管理提供信息咨询、跟踪监测和分析研究的决策支持系统和应用信息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覆盖所有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法人及法人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的基本标识、主要属性、基本状态和主要经济指标。通过建立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最大限度地衔接和统一有关部门的单位认定标准和代码，

加快部门间的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安全、高效、全方位地为各级党委、政府和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支持，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咨询。

三、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的实施步骤

根据国家建库联网的统一要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在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部门现有资源，按照“应用主导、网络共建、运行安全、资源共享”的指导方针，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一) 建立部门行政登记资料互换制度。从2002年12月起，建立市及县(区)统计、编制、民政、工商、国税、地税、质监和其他具有单位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行政登记资料互换制度，以确保我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的动态适时更新。登记互换资料的主要内容：一是基本标志，主要有单位名称、单位代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行政区划代码、通讯号码等；二是主要属性，主要有行业类别、登记注册情况、执行会计制度类别、登记注册类型、控股情况、隶属关系、建筑(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及工业企业规模等；三是基本状态，即单位成立(开业)时间；四是数量标志，主要有从业人员数、企业实收资本、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全年营业收入等。各部

门要采用加密技术，利用公网及其他信息平台或磁介质等方式，向同级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机构（普查中心）报送以上资料，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机构要以网络方式建立相应的查询系统，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相应的决策支持和咨询。

（二）完成建库工作。在2003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攀枝花市市级、县（区）级基本单位名录库建库工作。并利用已建成的国家统计信息主干网实现中央与省、省与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网上传输、修改和查询。没有接入统计信息主干网的市、县（区）基本单位名录库，可采用加密技术利用公网或磁介质方式实现县与市、市与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数据传输、修改和查询。

（三）实现有关部门网络互联。市、县（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横向联网工作，与中央、省级同步，即在2002年底立项、2003年年底前实现相关部门间的横向联网。

（四）发展目标。从2003年起，逐步推进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网络互联工作，最终实现中央、省、市、县四级基本单位名录库的网上维护更新、维护更新的传输方式应随政府信息化进程逐步改进和完善。充分采用加密技术直接使用政府信息网及其他信息平台传输，最终实现物理联网传输。维护更

新频率由每年两次逐步增加到每年4次（按季）、12次（按月），最终实现适时传送、适时更新。

四、切实加强对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的领导

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是一项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参与部门多、工作难度大的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按照国务院关于“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认真组织和实施。

为加强对攀枝花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具体负责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管理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通力协作，密切配合，高标准、严要求地认真履行好各自的职责和任务。

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本地区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的组织实施及日常管理工作。对于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所需经费及遇到的各种困难，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加以解决。

附件:

攀枝花市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赵 昌	市地税局副局长
黄昌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陈金平	市工商局副局长
副组长		唐 刚	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詹子祥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斌	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秘书 处处长
黄玉梅	市统计局局长	张明德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成 员		李振西	市统计局计算站站长
陈 章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 室副主任	苏世泉	市普查中心副主任
王向阳	市民政局常务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由
刘元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明德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小明	市国税局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02 年秋粮收购工作的紧急 通 知

攀办发[2002]154 号

2002 年 10 月 31 日

今年是我市实施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第一年，搞好粮食收购工作既有利于保护农民的利益和种粮积极性，又有利于农村的稳定和确保全市的粮食安全，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体现。在各级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密切配

合下，小春粮食收购工作已顺利完成，大春收购正在进行，粮食收购政策的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 2002 年秋粮收购政策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2]23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也下发了贯

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02 年秋粮收购政策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2]79号), 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请遵照执行。

一、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工作, 确保粮食安全。1998 年以来, 全市实行了粮食工作市、县(区)长责任制, 市、县(区)政府对当地的粮食生产、流通、粮食安全全面负责。实行粮食购销市场化后, 绝不意味着政府可以撒手不管了, 而是责任更大了。县(区)政府要认真研究在今年的秋粮收购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 及时解决出现的新问题, 特别是粮食购销企业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以下称“两证”)办理问题, 涉及到粮食购销企业抵押贷款和粮食收购资金的落实, 政府要加强协调, 国土、房产等有关部门在粮食企业办理有关“两证”过程中要简化手续, 减免各种费用, 为粮食购销企业的非保护价收购贷款抵押担保创造条件。凡因“两证”问题造成收购资金不落实, 出现农民“卖粮难”和“打白条”现象, 由当地县(区)政府负责。

二、按随行就市原则收购农民余粮, 切实保护农民的利益。粮食工作要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2]46号)规定执行。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按照市场价、优质优价、公开挂牌收购农民的余粮, 认真履行“订单”收

购合同, 做到不压级压价, 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问题, 切实保护农民的利益。在收购工作中发挥主渠道作用, 在粮食宏观调控中发挥主导作用。

三、搞好收购资金供应, 确保资金安全。农发行要积极适应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需要, 按照“购得进、销得出、不亏损”和“以销定贷, 以效定贷”的原则做好收购资金供应, 防止出现农民“卖粮难”问题。各级政府和粮食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对收购资金加强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严禁出现挤占挪用; 对挤占挪用收购资金的行为要坚决制止, 限期归垫, 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查处; 规范企业改革改制, 努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四、保证粮食风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加强拨付使用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粮食风险基金纳入财政预算, 予以足额安排。要制定正确合理的粮食补贴政策, 发挥粮食风险基金的作用, 严禁挪用。对粮食购销企业应拨的财政补贴资金, 要及时足额拨付。粮食风险基金结余, 按有关规定使用。市财政局应在今年底前牵头对 1999 年以来, 市、县(区)粮食风险基金的到位、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查, 对没有到位的粮食风险基金, 限期到位, 在限期内仍不能到位的, 由财政扣减今年包干的粮食风险基金, 对违规使用的粮食风险基金, 限期整改。

五、加大粮食销售工作力度，努力完成省政府确定的粮食购销目标任务。市政府今年继续将粮食购销纳入了目标管理，年初与市粮食局签订了今年的目标任务，年终将严格按责任书的内容进行考核。市、县（区）粮食主管部門和粮食企业要切实把粮食销售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采取有效措施，千方百计拓宽粮食销售渠道，扩大粮食销售。认真做好退耕还林粮食供给工作，按照中央和省政府确定的粮源、供应政

策和有关规定，及时保质保量将补助粮食兑现给退耕农户。

六、各施其职、密切配合。市工商局要按市政府《关于推进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02]46号）的要求，打击非法收购粮食的行为，搞好粮食收购市场的管理。市物价局要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粮价的监管，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压级压价、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等各种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予以依法查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区设置地名标志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5号 2002年10月31日

《攀枝花市城区设置地名标志工作实施意见》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攀枝花市城区设置地名标志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民政部、交通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质量监督局《在全国城市设置标准地名标志的通知》（民发[2000]67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镇行政管理工作，满足群众生产和生活需要，规范城市地名标志

的设置和管理，促进城市建设和社会发展，现就攀枝花市城区地名标志和门牌设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城市地名标志和门牌设置的必要性

城市地名标志是城市的重要组成部

分，是国家法定标志物和社会信息的载体。在信息交流，尤其是地名管理、城市、户籍、消防、邮政通信、商业广告等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不仅反映城市管理水平和文明程度，展示一个城市的精神文明建设、精神风貌和生活质量，而且直接影响人们的社会交往，对于改善投资环境，美化城市有着十分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市加大了城市建设步伐，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道路改造，小区居民住宅建设明显改善。但长期以来存在着家店门牌残缺，街、路、巷无标牌，特别是新建的居民小区、新修的街、路、巷没有标志，村（居）民户无门牌，少数已设置的地名标志也不准确、不规范，给城镇行政管理、居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造成邮电投递难、户籍管理难、治安防范难、探亲访友难、社会信息传递难。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各界人士和群众曾多次提出要求规范城区地名标志设置。为了切实加强城市管理，方便群众交往，促进攀枝花经济发展，给我市城区增添一道亮丽的风景，树立攀枝花新形象，为西部大开发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要求，在我市城区总体规划、设置街、路、巷（楼）门牌标志工作势在必行。

二、设置地名标志、楼、门牌的范围和要求

（一）设置范围

攀枝花市城区地名标志和门牌设置范围包括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城区的主要干道、街、路、巷两端名称标志牌设置；临街、路、巷两侧底楼的门面，居民住宅户、单位居住职工住房；企事业单位的宿舍区应设置栋牌和单元牌；

（二）设置要求

1、对街、路、巷、楼、门牌名称实行标准化设置。

2、街、路、巷两端地名标牌，临街、路、巷两侧底楼门面的门牌，统一按国家规定标准制作安装反光标志牌。

3、统一编号。以街、路、巷起点为首号，止点为尾号，统排统编。东西向街道实行以东为起点，左单右双；南北向街道以南为起点，左单右双。对拟建或正在改建的街、路、巷两侧按5米留一个空号，以备增补。

4、米易、盐边两县按照国家统一标准自己组织实施。东区、西区、仁和区由市地名办按标准统一制作，三区配合选点安装并负责维护、管理。

5、制作厂家必须选择由四川省民政厅指定的质量技术检测部门合格并取得资质证明的厂家进行生产，确保标准制作符合国家标准，市地名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三、地名标志及门牌设置的方法步骤和时间安排

全市城区街、路、巷地名标牌设置工作从2002年7月开始至2004年底结束，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街、路、巷地名标牌设置

1、从2002年11月至12月底对我市三区两县城区所有街、路、巷进行普查登记，统计上报街、路、巷标牌数量。

2、米易县、盐边县对未命名或已命名没按程序办理的，由县民政局（地名办公室）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审批、命名并予公告。报市民政局地名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东区、西区、仁和区对未命名的街、路、巷经广泛征求意见后，由三区民政局（地名办公室）提出意见报市地名办审查后，再报市政府审批命名，并予公告。

4、对已命名或更名，未经报批程序，但人们已习惯应用了的地名，在普查过程中由县区民政局（地名办公室）严格按照地名审批程序，补办，报批。

5、在普查登记的基础上，安装工作在2003年6月底完成。

第二阶段：楼、门牌设置

门牌设置是全市城区人民关注的焦点，也是难点。因此，必须广泛开展设置门牌的宣传工作，使这项工作能充分得到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理解和支持。门牌设置工作待城区街、路、巷标牌设置

工作完成后全面推开，2004年底完成。

1、宣传动员。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为整顿、换发门牌大造舆论，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2、培训骨干。门牌设置编码是一项科学性、技术性、规范性的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使设置门牌达到编码科学，制作符合标准，安装规范，对抽调的编码员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佩证上岗登记编码。

3、摸底编号。按照整顿、换发门牌的范围进行普查登记，并进行编码、标图。

四、标牌的制作及经费

标牌制作严格按照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G131733.1—1999《地名标牌城乡》国家标准的各项规定，制作街、路、巷、楼、门牌地名标志的内容、式样、规格、材质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实行统一编排、设计制作、安装管理。城市标牌（街、路、巷）的制作、安装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地名领导小组等部门《关于设置地名标志的报告的通知》（川府发[1998]115号）中明确的“城镇的路（街、巷）牌，一般从城镇维护建设费中开支”的原则，由市财政从城镇维护建设费中解决部分资金。居民门牌费由产权主负责，幢牌、单元牌由各产权主分担。单位的大门牌、单元牌、幢牌的费用由单位负担。具体收费标准请市

物价部门参照四川省民政厅在眉山市试点核定的标准进行核定，并要求建立专户、专款专用，接受监察、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市民政局统一制作、统一安装。

五、加强领导，部门配合

地名标志和门牌设置涉及千家万户，任务重、时间紧、工作量大，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做好协调工作，各有关部

门要通力协作，互相配合。为使地名标志和门牌设置工作顺利进行，各县区要成立地名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负责地名标志和门牌设置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各级民政（地名办）、公安、建设、规划、质监、工商、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保质、保量完成我市城区标牌设置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五”人口与 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6号 2002年10月31日

《攀枝花市“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 发展规划

为保证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的实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贯彻意见，制定本规划。

一、“十五”期间人口与计划生育 的形势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各级党政和广大干部群众长期坚持不懈的努力，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妇女总和生育率降到了更替

水平以下，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止，人口再生产类型实现了从“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历史性转变。由于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了人口数量，提高了人口素质，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出了积极贡献。

“九五”期间，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人口计划，生育政策进一步落实，人口自然增长率低于控制计划，初步建立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探索了综合治理农村人口问题的新路子，城市流动人口计生管理齐抓共管格局有了较好的开端，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三为主”（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人口出生进入到低生育水平时期，计划生育率稳定在95%以上，连续五年获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一等奖。

但是，我市“十五”期间人口形势仍然十分严峻，计划生育事业发展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

（一）目前的低生育水平还很不稳定。第一，我市的低生育水平主要是通过强有力的行政手段实现的，群众的生育观念特别是农村育龄群众生育观念没有发生根本变化，如果工作力度稍有削弱，生育反弹的空间将会很大。第二，我市地处山区和民族地区，政策生育率高，加之我市人口年龄结构相对较轻，死亡

率相对较低，“九·五”末期，我市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均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因此我市要稳定低生育水平，难度大、压力更大。第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一些地方领导同志对稳定低生育水平的重要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导致盲目乐观，对工作的重视程度有所减弱；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的状况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变，计划生育的工作思路和方法还没有发生根本性的转变；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政策、措施和机制还不完善，流动人口大量增加、无主管部门的单位增多以及人户分离、离婚再婚、非婚生育、未婚先孕、非法收养等现象增多给计划生育管理带来了很大的困难。这些都迫切需要加快计划生育工作改革和创新的步伐。

（二）财政经费投入机制不完善，经费投入特别是县一级明显不足，影响了计划生育事业的发展和整体工作水平的提高。

（三）管理体制不规范。由于历史原因，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十九冶仍代行计划生育执法权，既不符合依法行政的要求，又不适应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

（四）人口结构问题明显。出生性别比偏高，“五普”表明我市出生性别比为109.91；农村人口受教育程度偏低；劳动年龄人口多，老年人口总数高峰到来，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总之，随着

人口总数的增加，我市将面临人口数量、人口素质、人口结构等多重压力。

二、“十五”期间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目标

我市人口发展的基本战略是：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开发人力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促进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与可持续发展。

“十五”期间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目标：到2005年，全市总人口控制在113万以内，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计划生育率稳定在90%以上并逐年有所提高，计划生育“三结合”帮扶户超过16140户，婴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比2000年下降20%，出生婴儿性别比较高的状况得到有效控制，80%的育龄群众享有基本的生殖健康服务，逐步扩大避孕措施“知情选择”的范围，指导群众自主选择以长效措施为主的避孕方法；初步形成新的婚育观念和生育文化；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调控有力、管理有效、政策法规完备的计划生育保障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实现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的“两个转变”。

经济条件好、生育水平基本稳定在较低水平的城市和河谷地区，在目前整体工作水平较高的基础上，在计划生育管理和生殖健康服务领域有所突破，计划生育率不低于95%。

经济欠发展、生育水平还比较高的

少数民族地区和山区，要继续鼓励少生优生，巩固“三为主”，计划生育率稳步上升。

三、“十五”期间人口与计划生育的任务

“十五”期间，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认真贯彻中央《决定》精神为中心，以稳定低生育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为主题，以建立和完善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管理机制为主线，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农村和流动人口为重点，以保障维护育龄群众根本利益、促进人口全面发展为根本出发点，全面实现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目标。

（一）依法管理、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为核心，严格执行现行生育政策。研究制定与稳定低生育水平相适应的相关社会、经济措施。继续大力推进计划生育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用法律法规引导和规范公民的婚姻生育行为、计划生育行政行为、生殖健康技术服务行为，保障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

（二）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对人口问题进行综合治理。

进一步落实市级有关部门在人口与

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职责和任务，各部门在各自“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每年突出制定落实一至两项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机制和措施。进一步落实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和优惠政策，大力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以政策优惠为重点，采取科技扶持、项目优先、小额贷款等措施，帮助计划生育农户增加经济收入，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建立健全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和农村双女户的保障制度。

（三）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全面落实“三为主”工作方针。

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社区基层管理和服务体系。在农村，把计划生育工作作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小康村”、“文明村”、“五好文明家庭”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大力推进村民自治，实行计划生育村务公开。在加强村级基础工作的同时，乡镇一级的管理工作不能削弱，并努力实现规范化。在城市，继续推行属地化管理，把计划生育和社区建设、社区服务有机结合起来。理顺计划生育行政执法程序，实行属地管理。

落实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各类所有制形式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各种社会组织等都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管理计划生育的责任，落实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措施以及计划生育的奖励优惠政策。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在流入地和流出地共同负责的基础上，坚持以流入地的社区管理为主，公安、工商、劳动保障、卫生、房产管理、民政和计划生育等有关部门，要围绕办证、租房、用工等环节，在现居住地形成有效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努力为流动人口提供宣传、技术等多方面的服务。

不断提升“三为主”的质量和水平。到2005年，目前尚处于基本实现“三为主”阶段的县（区）力争实现“三为主”。

（四）深化宣传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生育文化。

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大众传媒宣传计划生育，市级、县级电台、电视台以及各级党报党刊开办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栏目；乡镇广播站普遍开展经常性的计划生育专题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学校开展人口理论和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在巩固各级人口学校开展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的同时，加强计划生育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面对面的咨询与交流。全市90%的中学按照国家规定开设青春期人口教育课，各级党校、干校、团校开设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课。县以上党委中心组学习要有人口理论的内容；五是加大计划生育宣传品进村入户的力度，户拥有计划生育宣传品1至2份，积极推动群众性人口与计划生育文化艺术活动的开展。

广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大

力宣传和普及计划生育法律知识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知识以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方面的科学知识，增强人们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男女平等、男性参与计划生育等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型生育文化，在全社会形成有利于计划生育的良好氛围。到2005年，完成108国道攀枝花段沿线生育文化建设，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保健知识接受率河谷地区稳定在95%以上，山区稳定在90%以上，80%以上的育龄妇女至少掌握2种以上避孕方法的使用、安全性及特点，了解优生优育知识 85%以上的育龄人群了解安全性行为等知识；100%的育龄群众知晓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的服务场所。

（五）积极推进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保障育龄群众的生殖健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健全、巩固和发展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为重点的优质服务体系。按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完善能发挥正常功能、满足群众基本需要的市、县、乡三级技术服务网络。到2005年，计划生育服务覆盖全市95%以上的育龄人群，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服务。已婚育龄妇女综合避孕率保持在85%以上，避孕措施的及时率和有效率稳步提高，出生人流比大幅度降低，手术并发症控制在1%以下，80%的服务对象对计

划生育服务特别是避孕方法的选择感到满意。

大力开展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区）创建活动，按照国家的创建目标、标准、内容创建国家、省、市优质服务先进县（区）。到2005年，仁和区创建成为国家级优质服务先进县，东区、西区创建成为省级优质服务先进县，米易、盐边县应大力开展优质服务先进县创建工作，力争成为市级优质服务先进县。

积极推行“出生缺陷干预工程”，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以严重与高发的先天性疾病为重点，以一级预防（指预防、控制和消除致病因素，如近亲结婚、缺碘、缺叶酸、缺维生素等）为主，做好宣传教育、遗传咨询工作，大力提倡优生优育，加强孕产期保健、推广新法接生、提倡住院分娩，进一步降低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出生婴儿缺陷发生率。到2005年，全市100%的县级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要具备常见遗传病咨询能力；乡（镇）、街道普遍建立符合标准，能正常发挥作用的一级干预网络。

依靠科学技术改进和完善现有避孕节育技术方法，大力推广节育技术新成果，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安全、有效、适宜的节育技术。

（六）以建立基层育龄妇女信息系统为重点，推进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

加快县、乡两级育龄妇女信息系统建设和加强育龄妇女信息的开发与利用工作。利用计算机系统进行计划生育报

表、生育服务证发放等计划生育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反馈信息，引导基层开展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汇总、分析育龄妇女信息，及时把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形势，为科学决策、计划制定服务。

建设全市范围的计划生育信息网络通道、网络信息资源、网络运行技术服务体系、网络社会服务体系，使各级计划生育部门的信息向数字通信和网络化水平迈进，实现办公事务处理与公文运转自动化，信息交换与传输数字化，数据统计、信息采集与分析以及宣传、服务、培训的网络化。

到2005年，全市100%的乡镇配备计算机，80%以上的乡镇建立育龄妇女信息系统，基本取消手工帐本，工作效率、管理水平与服务质量明显提高；所有的县（区）计生局与市计生委实现联网，初步实现信息交流与资源共享。

（七）改革和加强考核评估工作。

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科学的目标考核体系和考核评估方法，注重工作过程、方法和服务质量。对党政领导、计生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和计划生育部门分别进行考核。严格按考核结果兑现奖惩，把基层的工作重点引导到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工作水平上来。

加强专项调查和典型调查工作。每年对1个县（区）的计划生育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与评估。不定期进行专项

调查和典型调查，分析研究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完成“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任务的保障

（一）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一票否决”。

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是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摆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位置，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组织到位、投入到位，发挥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作用，协调有关部门、社会有关方面共同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各级政府要负责完成本地区人口计划，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计划生育工作好坏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和主要领导干部政绩的一项基本指标，把计划生育责任制的落实情况作为衡量党政领导干部政绩和选拔奖惩的重要内容，任期内逐年考核，离任时进行审核，对工作失职的要追究责任，坚决执行“一票否决”。

（二）建立稳定、可靠的投入保障机制，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到2005年末，各级财政计划生育事业费（不含行政经费、基建经费和各级财政通过综合预算拨付计划生育部门使用的计划外生育费、社会抚养费、税费

改革对计划生育固定转移支付额)人均力争超过10元,除中央补助外,由省、市(州)、县(含乡级)按照2:2:6的比例分级负担,市、县(含乡级)要超过8元。市级在人均1.67元的基础上超过2元,县(区)在人均不低于2.40的基础上每年递增0.72元,达到6元,实行逐年预算、逐年增长、逐年到位、逐年考核。计划外生育费、社会抚养费纳入财政预算后,财政应相应增加计划生育经费的投入,到2005年,人均计划生育投入力争达到20元以上。

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体制,严肃查处计划外生育费征收、管理和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资金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

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经费的使用要统筹考虑、保证重点、量入为出、勤俭节约,把资金投放的重点放在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完善服务网络、增强技术服务和科学管理能力等方面。

(三)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管理和服务能力。

“十五”期间要按照思想好、作风正、懂业务、会管理、善于做群众工作的要求,努力建设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管理队伍、技术服务队伍、群众工作队伍。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把好入口关。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学历要

求一般以本科为主;乡(镇、街道)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新进人员一般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技术服务机构新进人员须具有医学中专以上学历,并逐步增大具有医学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到2005年达到50%。

加强对在职人员的培训与继续教育。到2005年,县级以上(包括县级)计划生育部门工作人员50%以上达到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乡镇街办计划生育工作人员70%以上达到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要按照有关规定,解决好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站人员的编制和待遇问题。到2005年,乡镇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服务站人员全部达到中专以上文化程度。县(区)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50%以上达到大专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乡镇80%以上的技术人员达到医学中专以上学历水平,100%的在岗医学技术服务人员均应取得执业资格和证书。同时,加强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的培养。

全市45岁以下的村计生专干普遍接受省农村广播电视台学校计生中等专业教育,45岁以上的村计生专干接受两次计生专业知识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

加强思想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准,增强法制观念、群众观念和服务观念。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02年10月31日攀枝花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通过)

决定任命:

李云为攀枝花市民政局局长;
彭宗才为攀枝花市交通局局长;
马晓风为攀枝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任;
熊彬为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台局长;
张一凡为攀枝花市国土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玉华的攀枝花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叶子华的攀枝花市交通局局长职务;
林尚琪的攀枝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任职务;
薛国安的攀枝花市广播电视台局长
职务;
邓浙林的攀枝花市国土局局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罗晓刚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2]24号 2002年10月29日

经2002年10月29日市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罗晓刚为攀枝花市国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志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2]26号 2002年11月4日

经2002年10月29日市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唐志强为攀枝花市国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参与重大问题决策

——国有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 谢永胜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是《党章》赋予企业党组织的重大职责，也是企业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重要体现。

一、正确认识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根本保证。

中国共产党作为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是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中的历史选择，也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则是党的执政地位和奋斗目标的必然产物和客观要求。为此，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进一步明确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只有解决思想认识上的问题，才能真正把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定落到实处，也才可以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企业的贯彻执行，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党组织参与决策，可以把党的思想意图变为企业的决策和意志，使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得以充分发挥，以此促进企业的改革和发展顺利推进。

二、领导班子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是企业党组织参与决策的前提条件。

企业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

策，仅是参与，而不是代替企业行政决策，因此，参与的程度、深度就显得尤为重要。在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企业党组织要有效地参与决策，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企业党组织班子成员就应依法尽可能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生产经营班子。具体地讲就是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必须处理好三方面的问题：一是“进入”的问题，要保证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依照法定程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在党委成员中进入的比例一般应保持在 $2/3$ 以上，同时，也要按照程序，把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素质较好的党员增补为党委班子成员，还要注意把那些具备入党条件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的成员及时吸收到党内来，并且要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培养教育。二是“任职”的问题，在公司制企业中，规模较大的，董事长与总经理必须分设，规模较小，原则上分设，具备条件的，党委书记、董事长可由1人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分开配备时，党员董事长可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可任副董事长或副总经理，符合条件的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可交叉任职，监事会主席与工会主席、纪委书记由1人担任。

三是“机构”问题，目前，相当一部分企业党委、行政在机构上分开设置，人员分开配备，工作交流上，信息互通上，协同配合上，作用发挥上都不尽如人意，因此在机构设置上，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党委的工作机构应与职能相近的行政部门合署办公，人员也实行交叉任职，这样，既使党政工作紧密结合在一相互促进，又培养和锻炼了干部。

三、提高企业领导干部的素质是企业党组织参与决策的思想基础。

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领导班子成员的头脑，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是做好企业党组织参与决策的思想基础。

第一，企业领导班子要加强团结。对“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和完善厂长经理负责制、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要全面认识，不片面地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不争权力大小，不计职务高低。特别是一、二把手，要以团结为生命，为力量，做团结一致的模范，做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模范。要求别人跟自己配合，首先要注重协同别人的工作。要求别人顾大局而自己置大局于不顾的领导干部，就不会有威信。闹不团结的领导班子，势必人心涣散，造成内耗没有号召力，就难以形成合力，党组织参与决策发挥作用就是一句空话。

第二，要提高党组织领导干部参与决策的水平。能否准确反映党员和群众意愿，代表党的意见，取决于党组织领导干部的素质。这就要求党组织领导干部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把握全局的能力、企业管理知识和领导艺术。既熟悉党务工作，又懂得经营管理，还要有适应市场经济的思想观念和市场经济知识。为了提高参与决策的水平，党组织领导成员要加强学习，每次参与决策前都深入地研究政策、调查情况，使决策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仅具有针对性，还有较强的可行性。

第三，要提高企业行政领导党的观念和政治素质。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坚持得好不好，有效性强不强，除了党组织自身的努力外，与行政领导的政治素质有很大关系。行政领导对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比较高，民主作风好，识大体顾大局，兼听博纳，心胸开阔，就容易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企业的改革与发展。反之，则造成内耗，使企业各项工作停滞不前，甚至走向衰败。

四、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途径和方法，是有效决策的关键环节。

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必须明确参与决策的内容，途径和方法，在工作中坚持目标同向、决策同定、工作同步、责任同负的原则，把涉及企业全局性、长远性、方向性的关键问题纳入参与决策的范围，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使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

企业党组织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应

是《企业法》规定的重大问题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提交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企业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方案、技术开发项目；二是企业的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中的重大问题；三是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使用和奖惩；四是企业重大改革措施、方案的确定，重大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除；五是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过程中资金的使用投入，产品销售策略的重大调整及大宗原材料采购方式；六是内部管理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七是企业的工资、奖金、住房分配方案，企业减员实施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及其它需要提交股东会、董事会、职代会审议的重大问题等。对这些内容，党组织如何参与决策，如何做到每一项内容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知情、参与、监督，还需要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党组织参与决策，主要是从政治和原则的角度进行把握，从思想和思路方面进行引导。主要的途径和方法有五条：第一，企业在进行重大问题决策前，董事长、总经理事先应主动将讨论议题、议案向党的书记、副书记通达，形成共识。企业党组织要主动承担对重大问题起好把关作用的责任，并针对议题、议案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对决策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在参与决策讨论时提出。第二，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可通过党政工联席会议、党委会或党委扩大会议讨论等途

径，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形成意见和建议。第三，企业行政会研究决策问题，党的书记、副书记应参加，并由党的书记转达党组织对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行政班子中的党组织成员或党员在决策中应注意体现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第四，企业行政在决策公司重大问题时，应认真听取和注意尊重党组织的意见。如果意见发生分歧，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统一思想后再议。如果分歧意见太大，特别是涉及重大原则问题，不能达成共识的，应及时分别向上级党组织和主管部门报告，请求上级出面协调和裁决。第五，企业党的书记、副书记应当参加行政办公会、经理会、职代会等相关工作会议，行政管理部门应把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汇报，党组织成员也可直接向行政管理部门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以便于对重大问题的参与。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决断的重大问题事项，董事会、总经理可以临机处置，但事后应及时向党组织说明情况。在工作中，党的书记要主动与董事长、总经理、监事会主席保持密切的联系，形成互谅互让、团结共事的局面。

企业各项重大问题的决策，无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相联系，无不关系到企业的发展和命运。党组织能否实现对企业的政治领导，能否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与是否有效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密不可分，互为因果。

（作者系四川米易县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十月工作大事记

- 9日 ●副市长胡松兴陪同市委书记张成明会见了温州商城入驻客商。
- 10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市直机关工委主办的市直机关迎庆十六大系列体育比赛活动开幕式。
- 11日 ●市政府召开表彰“优秀老科技工作者”暨庆祝重阳节大会。市领导孙本先、赵世华、张孝杰、景宏年、左秀珍、刘庆华等出席。
- 14日 ●我市在成都锦江宾馆举行“攀枝花市城市发展战略研究评审会”。邹广严、辛文、张成明、秦宜智、韩宗山等省市领导出席。
- 15日 ●副市长、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单荣出席市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召开的2002年冬季征兵工作会议并讲话。
- 同日 ●副市长单荣出席我市与英属团圆贸易有限公司2万吨金属硅项目合作签字仪式。这是我市目前为止引进的最大外商独资工业项目。
- 16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贯彻省攀西资源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动员大会。市委书记张成明，市长秦宜智在会上分别作重要讲话。华铁平、黄昌明、景宏年、
- 韩宗山、郑学炳等市领导出席大会。
- 18日 ●副市长景宏年、韩宗山出席市建筑工程学校升格为攀枝花建筑高级技工学校挂牌典礼。
- 19日 ●以市委书记张成明为团长，市委副书记、市长秦宜智为副团长的我市招商代表团在上海好望角大酒店举行招商引资说明会暨签约仪式。会上签订了合同和协议14个，合同投资额达25亿元人民币。
- 20日 ●张成明、秦宜智、高方芹等市领导察看了迁入新址后的市政府驻无锡办事处。
- 22日 ●副市长林立英到格福路改造施工工地现场办公，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 24日 ●市委副书记华铁平，副市长景宏年出席在我市召开的全国部分钢铁城区（市）工作经验交流会第七次年会。
- 25日 ●市领导华铁平、谢道全、黄昌明、聂泽洪观看了市公安局迎庆十六大文艺演出。
- 29日 ●市长秦宜智，副市长韩宗山在攀枝花宾馆会见了来我市作红格

温泉规划设计方案的日本技术开发株式会社、日中设计公司、大连

名水温泉公司专家组一行。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2 年 10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2]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市与高耗能工业园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

攀府发[2002]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召开2002年冬季征兵工作会议的通知

攀府发[2002]7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涉外经济“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的方案

攀府发[2002]7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申办煤炭生产许可证的请示

攀府发[2002]7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铁矿石资源税调整政策请求给予我市财政补助的报告

攀府发[2002]7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市邮电大楼前旧手机市场的通告

攀府发[2002]7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今冬救济粮款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2]7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实施方案的请示

攀办发[2002]1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切实抓好2003年水稻及小春生产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试行新的工业发展速度计算方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02]14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物价局在全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超越中标药品价格审核时限的通报

攀办发[2002]14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企业负担监督管理条例》的通知

攀办发[2002]14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社区居委会干部岗位津贴使用管理的意见

攀办发[2002]14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安全生产“十长”会商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0号 攀枝花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乙肝疫苗纳入儿童计划免疫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结核病预防控制规划（2001—2010年）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2年秋粮收购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2〕1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区设置地名标志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2〕1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市情资料

2002年10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项 目	单 位	10月	10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1123059	10.8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76785	1506757	8.41
工业品产销率	%		98.87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329957	88.58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71101	117.85
更新改造	万元		77987	19.33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5057	65530	15.56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2825	117707	22.23
4. 出口创汇	万美元	765	7101	-27.1
其中地方出口创汇	万美元	197	1994	17.4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9325	387094	9.3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0月末 1380713		比年初增减 6.2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59654		-2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919994		9.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